

泉德环评〔2026〕表9号

德化县顺德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华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德化县顺德包装彩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年产彩盒 1200 万件、五层瓦楞纸板 1900 万 m^2 、纸箱 600 万件、纸艺制品 800 万件、木艺制品 400 万件项目于 2004 年 4 月取得原德化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德环审〔2004〕第 128 号），项目原址位于德化县龙浔镇东环路工业区宝美街 268 号，现拟迁建至福建泉州顺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德化县浔中镇城东工业园的闲置厂房，从环保角度同意德化县顺德包装彩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 7600 m^2 ，年产纸盒 300 万 m^2 、

纸箱 200 万 m²、标签 5200 万张，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等以报告表为准。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印刷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项目印刷、上油、覆膜、擦拭/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苯系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应做好有机废气的收集工作，规范建设废气收集装置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应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应加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管控要求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表 3 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的要求；苯乙烯、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3、应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在厂区的位置，采取有效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废活性炭、废洗车水、压滤污泥、废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包装材料、废次品收集后综合利用，其他一般工业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你单位应成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有效运行。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避免发生事故性排放；同时按报告表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迁建前 VOCs 排放量为 3.912t/a，迁扩建后 VOCs 排放量为 1.8769t/a，未新增 VOCs 排放量。德化县顺德包装彩印有限公

司迁建项目 VOCs 年允许排放量为 1.8769 吨。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2 日

抄送：德化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泉州市华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存档。
